

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

项目实施单位：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长汀县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

2022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一、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数据来源.....	5
（一）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5
（二）绩效评价原则.....	6
（三）绩效评价方法.....	7
（四）绩效评价数据来源.....	8
1. 实地调研.....	8
2. 现场查看项目收支凭证.....	8
3. 受益群众访谈.....	8
（五）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8
二、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概况.....	9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9
（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	10
（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0
（四）专项资金组织管理情况.....	10
（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1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	12
四、分指标绩效评价.....	16
（一）决策（13.5/17）.....	16
1. 项目立项（6.5/7）.....	16
（1）立项依据充分性（3/3）.....	17
（2）立项程序的规范性（3.5/4）.....	17
2. 绩效目标（3/6）.....	17
（1）绩效目标合理性（2/4）.....	18
（2）绩效指标明确性（1/2）.....	18
3. 资金投入（4/4）.....	18
（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2/2）.....	19
（2）资金分配的合理性（2/2）.....	19

(二) 过程 (16/23)	19
1. 资金管理 (6/10)	19
(1) 资金到位率 (2/2)	19
(2) 预算执行率 (0/2)	2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6)	20
2. 项目实施 (9/10)	2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2)	21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3)	21
(3) 招投标合规性 (2/2)	21
(4) 资产管理 (2/3)	22
3. 风险控制 (1/3)	22
(1) 风险控制机制及措施 (0/2)	22
(2) 风险控制效果 (1/1)	22
(三) 产出 (35.93/36)	23
1. 产出数量 (15.93/16)	23
(1) 停车场建设面积 (3.93/4)	23
(2) 停车位建设数 (4/4)	23
(3) 配套设施建设 (4/4)	23
(4) 绿化面积 (4/4)	24
2. 产出质量 (12/12)	24
(1) 质量达标率 (4/4)	24
(2) 容积率 (4/4)	24
(3) 绿化率 (4/4)	24
3. 产出时效 (4/4)	25
(1) 项目完工及时性 (4/4)	25
4. 产出成本 (4/4)	25
(1) 成本控制率 (4/4)	25
(四) 效益 (16/24)	25
1. 经济效益 (1.5/6)	25

(1) 社会资本投入 (0/2)	25
(2) 债券还本付息能力 (0.5/2)	26
(3) 投资回报率 (1/2)	26
2. 社会效益 (3/4)	26
(1) 改善停车环境 (1/2)	26
(2) 带动就业 (2/2)	27
3. 可持续效益 (5.5/8)	27
(1) 停车场利用率 (1.5/3)	27
(2) 生态环保 (2/2)	27
(3) 保障措施 (2/3)	28
4. 满意度 (6/6)	28
(1) 综合满意度 (6/6)	28
五、项目支出使用效果.....	29
(一) 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29
(二) 项目建设为周边居民提供舒适的停车环境	29
(三) 项目建设能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	29
六、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	29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拟定.....	29
(二)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较为落后.....	30
(三) 项目缺乏对社会资本的带动力.....	30
(四) 项目的经济效益不明显.....	30
(五) 项目建设与其他政府部门的联动机制未建立.....	31
七、对策建议.....	31
(一) 尽快出台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	31
(二)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1
(三) 完善本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	31
(四) 尽快建立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	32
(五) 提高社会资本投入的带动力.....	3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附录一 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33

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接受长汀县财政局委托，对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我中心接受委托后，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82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组建了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在长汀县财政局、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配合下，进行了实地调研，通过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撰写了《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供长汀县财政局了解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建设支出的绩效情况，评价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政策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实施必要性和可持续性，为后续完善相关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的政策提供建议。

一、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数据来源

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在具体进行绩效评价之前，应首先明确绩效评价的依据、原则、方法和数据来源。

（一）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福建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

通知》（闽财预〔2018〕20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8.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9.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债管〔2021〕50号）
10. 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立项文件、资金拨付明细表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适用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原则也同样适用于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根据目标管理法的 SMART 原则和财政部 2020 年出台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绩效评价小组认为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具体性原则。所制定的目标必须具体明确，不能含糊不清，模棱两可。设计指标时，尽量予以量化，减少定性的数量，如确实需要设置定性指标时，可以考虑专家评议、问卷、随机走访周边群众、实地观察等方式收集资料，然后予以确认。
2. 可衡量性原则。所制定的目标必须能够通过某种或某些定量或定性的方法予以衡量和判定。
3. 可实现性原则。所制定的目标必须符合实际，并且可以通过执行人的努力

而实现，不能把目标定得太高太难。

4.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专项资金立项依据文件、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立项依据文件、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设计指标要充分考虑项目设立时预期达到的目的。

5. 时限性原则。绩效目标的实现有时间限制。

6. 经济性原则。指标需要的数据容易获取，获取成本低，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7. 可比性原则。为了便于纵向和横向的比较，所选指标尽量考虑共性的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8. 分级分类原则。指标不要设计过多，尽量以最少的指标涵盖主要评价内容，指标之间避免或减少重复性，必要时可以采用关键指标法进行筛选。

9. 系统性原则。所选择的指标应加以提炼，尽可能涵盖主要评价内容，主要部分应以细化指标予以反映。当项目支出明细很多时，应适当根据项目特征对项目进行分类，指标设计时应重点考虑那些金额大、可衡量、和项目预期总目标贴合的明细支出，并对其进行深入了解，从中挖掘出可以反映这些明细项目的指标。

10. 可理解性原则。指标的设定和命名应通俗易懂，必要时应加以备注，执行人在执行时不容易产生歧义。

（三）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的预算支出项目、单位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参照财预〔2020〕10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结合资金支出实际情况，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指标评分法、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价法等。

1. 指标评分法。以 100 分为满分，把被评者的行为表现划分为若干个指标，赋予每个指标一定的分值，评价时对每个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出总分。

2. 比较法。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价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或实地访谈等方式，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评判，适用于无法用具体的指标衡量但又需要了解公众满意度等指标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数据来源

本次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中所用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实施单位（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表，包括：相关制度文件、预算批复表、专项债券下达文件、专项债资金使用明细表、绩效目标表、项目验收材料等。以实地调研、座谈会、访谈等方式进行项目的评价。

1. 实地调研

到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了解资金使用情况、了解项目招投标情况和验收情况、了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等；并到梅林智能停车场进行现场查看，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核实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和运营情况；检查项目材料的归档及建设单位的资质等情况。

2. 现场查看项目收支凭证

现场核查项目的资金拨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拨付的原始凭证、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建设档案资料、工程概算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检查专项资金的支付、使用 and 管理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3. 受益群众访谈

针对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建设的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采用走访的方式，随机对梅林智能停车场附近的居民进行访谈，了解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了解该项目在建设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群众对纠纷处理结果的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 按计划与要求对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到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和座谈，查阅项目档案、收集数据、资料等，依据评价工作规范，制订评价工作方案；

3. 拟定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长汀县财政局、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等一起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与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讨论，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5.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完成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 征询长汀县财政局、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成《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概况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城区公共停车场所紧缺，是长汀县老百姓“急难愁盼”的重要焦点。在实施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行动中，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着手停车场建设。

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位于梅林大桥西桥宝珠路北侧。2020年3月5日，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下文《关于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汀发改审批〔2020〕41号），同意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在长汀县梅林大桥旁建设梅林智能停车场，新建停车场7,000平方米，内设智能停车位300个，配套其他附属设施等。2020年7月，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变更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业主。2020年7月22日，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关于同意变更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相关内容的批复》（汀发改审批〔2020〕112号），同意将项目业主“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但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新的项目业主，依据汀发改审批〔2020〕41号文件的要求，向长汀县人民政府请示《关于请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汀城发〔2020〕6号）。2020年

10 月 26 日，长汀县人民政府给予批复，《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汀政地〔2020〕90 号），同意将位于大同镇罗坊村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 2004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文〔2005〕59 号）文批复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 1,809 平方米（原地类为：耕地 1,103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655 平方米、建设用地 5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提供给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建设用地。

依据 2020 年长汀县地方政府关于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新增专项债券 2,500 万元和抗疫国债 953 万元用于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其中专项债券年限 20 年，年利率 3.93%，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

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依据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财务管理制度》（汀建综〔2019〕25 号）的规定，对本单位的专项资金进行预算管理。按照规定，对财政下达的预算，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用款计划和项目支出计划，应建立健全项目的申报、论证、实施、评审及验收制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虚列项目支出，不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不得进行二次分配。落实项目责任人管理制度，专人跟踪管理，推进项目尽快开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在长汀县大同镇罗坊村建设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完成新建停车场 7,000 平方米，内设智能停车车位 300 个，配套其他附属设施等。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土建工程、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监控、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设置充电桩、新建立体停车场等。

（四）专项资金组织管理情况

该项目依据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财务管理制度》（汀建综〔2019〕25 号）的规定，对项目的招投标过程管理、资金拨付管理、项目资料档案管理等进行了如下的要求：

1. 对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依法采用招标方式采

购。

2. 工程项目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并根据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范本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但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采用政府采购文件范本，使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由财政部门监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根据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组织采购。

3.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为 200 万元（含），服务为 100 万元（含）。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及本省、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4. 在项目资金划转、结算（支付）事项应明确责任、划分权限。

5. 项目的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过程，实施五位主体负责制，也就是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

6. 依据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龙岩市建设工程文件整理归档规范》（龙建综〔2019〕27 号）的规定，应对建设工程档案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形成的建设档案进行档案管理。

（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5,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27 日，《长汀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地方政府第二批一般债券及第三批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汀财债管资金〔2020〕9 号），下达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5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9 日，《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汀财〔预〕资金〔2020〕38 号），下达抗疫国债 953 万元。

长汀县财政局实际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专项债券资金和抗疫国债资金全额拨付至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全额及时下拨至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到位率为 100%。

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该专项资金实际使用 1,135.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仅为 32.88%。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4E”（即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原理和上述绩效评价指标需遵循的原则。在指标体系设计中，评价小组依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即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部分。其中，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依据该政策精神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33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满分为100分，其中：决策17分；过程23分；产出36分；效益24分。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具体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见表3-1（实际评价得分见附录一）。

表 3-1 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7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用于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具有科学依据。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职责范围；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①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批复程序；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应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④项目是否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的相符情况。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是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想匹配。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明细化情况。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复。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过程 (23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每低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2 分)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的得 2 分，每低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①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财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执行；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④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对资金收支、成本进行转账核算；⑤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规、完整。 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完整得 2 分，否则依具体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①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得到较好执行；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要素是否完整、是否齐全；③资料档案是否及时归档。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招投标合规性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投标流程的合规性、信息公开情况。①项目招投标流程是否合法合规；②招投标全过程信息是否公开、透明、及时。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3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管理情况。①项目竣工后是否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②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③

			国有资产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存在抵质押的情况。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风险控制（3 分）	风险控制机制及措施（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方案制定及实际执行的情况。①是否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和债务风险应对预案；②是否制定对识别到的风险建立应对的防范措施。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风险控制效果（1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效果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约违规事件等）、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 未发生得 1 分，发生一起该项不得分。
产出 (36 分)	产出数量 (16 分)	停车场建设面积（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停车场面积完成情况。是否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停车场建设面积数。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没有完成，按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实际建设面积÷规划批准建设面积）×100%×4 分。
		停车位建设数（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停车位建设完成情况。是否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停车位建设数。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没有完成，按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实际建设停车位÷规划批准建设停车位）×100%×4 分。
		配套设施建设数（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配套设施完成情况。是否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配套设施建设。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没有完成，按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实际建设配套设施项目÷规划批准建设配套设施项目）×100%×4 分。
		绿化面积（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绿化面积完成情况。是否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绿化面积。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没有完成，按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实际建设绿化面积÷规划批准建设绿化面积）×100%×4 分。
	产出质量 (12 分)	质量达标率（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质量。项目建设是否全部符合设计规范，验收均合格。 项目建设全部符合设计规范、验收均合格，得满分，有一项未能达到设计规范、验收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容积率（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用地使用强度。项目容积率是否达到建设规划要求。 达到建设规划要求，得满分，未达到，每超过 0.1，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绿化率（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绿化水平。项目绿化率是否达到建设规划要求。 达到建设规划要求，得满分，未达到，每减少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4 分）	项目完工及时性（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及时性。是否按既定的建设周期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建设。 及时完成建设，得满分，每延迟 1 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4 分）	成本控制率（4 分）	用于反映成本控制情况。项目建设是否超过预算成本。 未超过，得满分，若超过，则每超过 5%的成本，扣 0.5 分。
效益 (24 分)	经济效益（6 分）	社会资本投入（2 分）	用于反映项目对社会资本的带动情况。专项资金是否发挥应有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公共事业的建设。 拉动社会资本规模达 2 倍，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1 倍扣 1 分，扣完为止。
		债券还本付息能力（2 分）	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用于反映项目保障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况。项目收益是否能保证专项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是否及时缴纳项目应承担的利息。 项目收益能保证专项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并及时缴纳项目应承担的利息，得满分，项目收益能保证专项债券按期还本付息但没有支付项目应承担的利息，得 1 分，项目收益不能保证专项债券按期还本付息，不得分。
		投资回报率（2 分）	用于反映项目收益能力的情况。项目投资回报率是否不低于专项债券的利息率。 项目投资回报率$\geq$专项债券的利息率，得满分，否则每低于 5%的收益率，扣 1 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4 分）	改善停车环境（2 分）	衡量停车场项目对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的程度。项目是否能改善停车环境。 根据访谈内容，能显著改善，得满分，改善情况一般不显著般，得 1 分，没有改善，不得分。
		带动就业（2 分）	衡量停车场项目对社会就业带动的程度。项目是否增加社会就业机会。 项目增加就业人数>0 人，得满分，未能增加就业人数，不得分。
	可持续效益（8 分）	停车场利用率（3 分）	衡量停车场项目被需要的程度。停车场利用率是否超过 80%。 停车场利用率$\geq 80\%$，得满分，每减少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生态环保（2 分）	衡量停车场项目环保程度。停车场项目是否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和噪音污染。 停车场利用率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和噪音污染，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保障措施（3 分）	用于评价项目建设在防汛防台防火等方面的保障程度。项目设计是否充分考虑了火灾、停电、暴雨等意外的防范措施。 设计中各项意外均已考虑得满分，否则有一项未考虑到，扣 1 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6 分）	综合满意度（6 分）	用于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政策的满意程度。①项目周边民众对项目的满意度是否超过 98%。②主管部门信箱、网络投诉等信访渠道反映的问题是否及时解决或整改落实。 每项 3 分，其中满意度每下降 2%，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发现一件投诉信件未及时解决或整改落实，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分指标绩效评价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小组审阅了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报告、立项文件、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财政批复文件和资金下达文件；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以及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评价小组通过对 4 大类 14 项指标的逐项评价，对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决策（13.5/17）

决策指标是评价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是否合理。决策指标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6.5/7）

项目立项指标分解为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3/3）

立项依据充分性是用于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具有科学依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职责，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汀发改审批〔2020〕41 号批复同意，在长汀县梅林大桥旁建设梅林智能停车场。而作为项目业主的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份，属于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承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区域改造及政策性住房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参与土地的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和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以及城市公共资源的开发和经营管理。

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能够缓解长汀县城区停车难的问题，属于民生工程，符合国家经济发展规划。且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职责，由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汀发改审批〔2020〕112 号文件可知，梅林智能停车场的项目业主仅为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有重复预算支出的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2）立项程序的规范性（3.5/4）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是用于反映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项目立项是否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批复程序；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应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在绩效评价小组对资料的抽样查阅过程中，该项目在建设完成了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的批复程序，项目的建设也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应的审批文件和材料齐全，符合要求，项目在事前经过了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得到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同意，但是该项目未进行事前的绩效评估。

绩效评价小组认为，该专项的立项项目程序较为规范，但是项目在建设之前未能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3.5 分。

2. 绩效目标（3/6）

绩效目标指标分解为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2/4）

绩效目标合理性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的相符情况。专项资金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是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想匹配。

该专项资金提供了绩效目标表，经绩效评价小组的审阅，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的设置上，在产出指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属于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当。但在效益指标的设置上，未能结合项目的性质和作用，合理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因此绩效评价小组认为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的设置科学性不足。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酌情扣 2 分，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1/2）

绩效指标明确性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明细化情况。绩效目标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评价小组在对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绩效目标表进行审阅，发现产出指标已做了细化分解，所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具体的、且清晰和可衡量。但在效益指标上未能按项目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效益指标的可衡量性较差。另外在产出数量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相符，按照该项目预期建设目标是新建停车场 7,000 平方米，内设智能停车位 300 个，但是在绩效目标表中的产出绩效目标值是新建停车场面积 4,153.24 平方米，建成停车位数 176 个。原因是大同镇罗坊村建设地有限高和建筑退让的要求，导致无法完成原有的建设面积和停车位建设，但是在目标预期建设目标未及时给予调整，导致在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前后不一致，因此绩效评价小组认为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明确性不够。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酌情扣 1 分，得 1 分。

3. 资金投入（4/4）

资金投入指标分解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2/2）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复。

绩效评价小组查阅了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立项、预算批复等文件，认为该专项的项目资金有预算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有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核批复通知书，预算额度的测算较为严谨，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和资金量都有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2）资金分配的合理性（2/2）

资金分配合理性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绩效评价小组查阅了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立项、预算批复等文件，基本还是按照项目建设要完成的项目任务进行相应资金的分配。预算资金的分配有依据。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二）过程（16/23）

过程指标是评价专项资金的执行过程中的资金管理和业务、财务制度的保障情况。过程指标分解为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和风险控制等三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6/10）

资金管理指标分解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三个三级指标。

（1）资金到位率（2/2）

资金到位率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是根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相比来计算。梅林智能停车场在 2020 年年初预算申报专项债券资金 2,500 万元，长汀县财政局 2020 年 9 月下达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500 万元（汀财债管资金〔2020〕9 号），2020 年 11 月 9 日下

达抗疫国债 953 万元（汀财（预）资金〔2020〕38 号）。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已在 2020 年 12 月全额收到，资金到位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0/2）

预算执行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是按照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相比得出。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该专项资金实际使用 1,135.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32.88%。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4/6）

资金使用合规性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财务制度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财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执行；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对资金收支、成本进行转账核算；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在实地座谈的过程中，了解到目前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还未对政府债券资金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对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的审阅，该专项资金的使用是符合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该公司目前的财务管理制度还是依据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本身还没有拟定出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但企业在资金拨付，还是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要求，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项资金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认为，该专项资金未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还未有自身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应扣 2 分，得 4 分。

2. 项目实施（9/10）

组织实施指标分解为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招投标合规性和资产管理等四个三级指标。

（1）管理制度健全性（2/2）

管理制度健全性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的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规、完整。

绩效评价小组在对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实地座谈，翻阅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了解到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的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实施五位主体负责制，也就是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绩效评价小组认为该公司的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的正常开展建设提供了很好的制度保障。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3）

制度执行有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得到较好执行；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要素是否完整、是否齐全；资料档案是否及时归档。

绩效评价小组对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的合同书、验收报告和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了查阅，发现该专项资金涉及相关资料还是完整齐全，资料存档是及时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招投标合规性（2/2）

招投标合规性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投标流程的合规性、信息公开情况。项目招投标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全过程信息是否公开、透明、及时。

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对对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依法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并委托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招标，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中标候选人情况。绩效评价小组认为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的招投标过程是合规的，招投标过程是公开、透明且及时。中标的单位都是具备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4）资产管理（2/3）

资产管理用于反映和考核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管理情况。项目竣工后是否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国有资产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存在抵质押的情况。

在与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座谈中，了解到，目前梅林智能停车场已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起备案，但还未进行产权登记手续。目前由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自主进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绩效评价小组了解到资产按照规定用途进行使用，并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因还未进行产权登记，酌情扣 1 分，该指标得 2 分。

3. 风险控制（1/3）

风险控制设置风险控制机制及措施和风险控制效果等两个三级指标。

（1）风险控制机制及措施（0/2）

风险控制机制及措施用于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方案制定及实际执行的情况。该项目是否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和债务风险应对预案；是否制定对识别到的风险建立应对的防范措施。

绩效评价小组在对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实地座谈中了解到，目前公司还未对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建立的项目有制定有关的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和债务风险应对预案，相应的也还未制定对识别到的风险建立应对的防范措施。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2）风险控制效果（1/1）

风险控制效果用于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效果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约违规事件等）、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

截止 2022 年 5 月 20 日，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还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也未发生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三）产出（35.93/36）

项目产出指标是评价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实现政策预期的产出目标。项目产出指标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15.93/16）

产出数量指标用于评价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完成预算目标的情况。该指标分解为停车场建设面积、停车位建设数、配套设施建设和绿化面积等四个三级指标。

（1）停车场建设面积（3.93/4）

停车场建设面积指标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停车场面积完成情况。是否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停车场建设面积数。

梅林停车场项目计划建设面积 7,000 平方米，依据长汀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821202010030）的批复，建筑面积仅有 4,755 平方米。在建设用地图规划许可证（编号 350821202010014）规定，建筑高度≤13 米。因大同镇罗坊村建设地限高和建筑退让的原因，因此停车场实际建设面积仅为 4,677.04 平方米。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3.93 分（ $= [4,677.04 \div 4,755] \times 100\% \times 4$ 分）。

（2）停车位建设数（4/4）

停车位建设数指标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停车位建设完成情况。是否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停车位建设数。梅林停车场项目计划建设停车位 300 个，但因大同镇罗坊村建设地限高，建筑高度为 12.4 米，地上 5 层，因此停车位只能建设 176 个。

绩效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因受限于用地和建筑物限高的客观因素，所以判定该项目按计划完成停车位建设任务，不予扣分，该指标得 4 分。

（3）配套设施建设（4/4）

配套设施建设指标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配套设施完成情况。是否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配套设施建设。按照梅林智能停车场设计图要求，需要完成的配套设施建设包括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和电扶梯安装工程和室外工

程等 9 项内容。绩效评价小组查阅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发现上述相关的设计项目均已按要求完成建设。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4）绿化面积 （4/4）

绿化面积指标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绿化面积完成情况。是否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绿化面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350821202010014）中明确其用地面积 1,809 平方米，按照绿地率至少达到 30%，计划应完成的绿化面积为 542.70 平方米。而实际完成绿化面积为 544.40 平方米，超额完成了预计的绿化建设任务。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 产出质量 （12/12）

产出质量指标用于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资金使用的质量。该指标分解为质量达标率、容积率和绿化率等三个三级指标。

（1）质量达标率 （4/4）

质量达标率指标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质量。项目建设是否全部符合设计规范，验收均合格。绩效评价小组查阅了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报告中显示有关设计项目均按施工图纸施工，主要建筑材料和有关构件试验报告均达到设计要求。质量达标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容积率 （4/4）

容积率指标用于反映和考核用地使用强度。项目容积率是否达到建设规划要求。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350821202010014）的要求，容积率应 ≤ 3.0 。而梅林智能停车场最后完工的容积率为 2.13，达到建设规划的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3）绿化率 （4/4）

绿化率指标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绿化水平。项目绿化率是否达到建设规划要求。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350821202010014）的要求，绿化率应 $\geq$

30%，用地面积 1,809 平方米，实际完成绿化面积为 544.40 平方米，实际完成的绿化率为 30.09%，已超过 30%的绿化率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3. 产出时效 （4/4）

（1）项目完工及时性 （4/4）

项目完工及时性指标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及时性。是否按既定的建设周期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建设。依据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的要求，该工程建设周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绩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存档资料进行查阅，了解到该项目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开工，2021 年 12 月 10 日独立基础钢结构全部完成。项目在规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建设任务。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4. 产出成本（4/4）

（1）成本控制率（4/4）

成本控制率指标用于评价成本控制情况。项目建设是否超过预算成本。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预计投资 5,000 万元，最终预算资金下达 3,453 万元。工程预算成本为 1,328.01 万元，最终中标价为 1,236.86 万元。项目的建设未超过预算成本。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四）效益（16/24）

效益指标是评价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效益指标分解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满意度等四个二级指标。

1. 经济效益（1.5/6）

经济效益用于评价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效益。该指标分解为社会资本投入、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和投资回报率等三个三级指标评价。

（1）社会资本投入（0/2）

社会资本投入用于反映项目对社会资本的带动情况。专项资金是否发挥应有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公共事业的建设。政府专项债的发行，目的是为了发挥

专项债“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本项目全部的建设资金均来源于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在建期间未能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项目建设。在绩效评价小组调研期间了解，目前长汀县在建的停车场项目资金，均来源于政府预算资金，由此可见该专项债券资金在撬动社会资本加入停车场（民生建设）项目的作用发挥不够。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2）债券还本付息能力（0.5/2）

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用于反映项目保障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况。项目收益是否能保证专项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是否缴纳项目应承担的利息。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该项目预计年运营成本 169.88 万元，预计年收入 547.50 万元，预计年运营利润 377.62 万元。而该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3.93%，每年应支付利息为 98.25 万元，项目每年的运营利润是能够保证专项债券年利息的支付，且可以在 10 年期间归还本金。绩效评价小组在调研中发现，该项目刚刚投入运营，城区老百姓还不能接受付款停车，项目运营收益还不明显，目前专债的利息还是由财政垫付。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目应酌情扣 1.5 分，该项指标得 0.5 分。

（3）投资回报率（1/2）

投资回报率用于反映项目收益能力的情况。项目投资回报率是否不低于专项债券的利息率。该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3.93%，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年运营利润 377.62 万元，项目投资额 2,500 万元，预计的投资回报率为 15.10%，能高于专项债券的利息率。但项目目前运营效益还不明显。

依据评分标准，绩效评价小组认为应酌情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

2. 社会效益（3/4）

社会效益用于评价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社会效益。该指标分解为改善停车环境和带动就业等两个三级指标评价。

（1）改善停车环境（1/2）

改善停车环境衡量停车场项目对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的程度。项目是否能改善停车环境。该项目能提供 176 个停车位，是可以缓解城区停车难的问题，但在

绩效评价小组走访过程中，了解到因区域内居民还未接受花钱停车的理念，因此虽然停车位很难找，附近就有停车场，仍愿意将车停在路边，不愿意停进停车场。就目前运营情况看，该项目缓解城区停车难的效果还不显著。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2）带动就业 （2/2）

带动就业衡量停车场项目对社会就业带动的程度。项目是否增加社会就业机会。目前梅林智能停车场聘用了两名保安人员轮流值守，该项目提供了两个就业机会。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3. 可持续效益 （5.5/8）

可持续效益指标评价该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是否有可持续效果。该指标分解为停车场利用率、生态环保和保障措施等三个二级指标。

（1）停车场利用率 （1.5/3）

停车场利用率衡量停车场项目被需要的程度。停车场利用率是否超过 80%。绩效评价小组在调研中发现，目前因该区域居民还不能接受花钱停车的理念，导致该项目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试运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去 4 月 27 日至 5 月 16 日因暴雨维修停业外，停车场日均空置率高达 95%，目前停车场的利用率很低。但是随着老百姓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户均车辆至少在 1 辆以上，未来随着老百姓停车理念的转变，对停车位的需求将越来越必要，停车场的利用率必将上升。

绩效评价小组认为停车场利用率低，是因为受限于当地居民的停车理念，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酌情扣 1.5 分，得 1.5 分。

（2）生态环保 （2/2）

生态环保衡量停车场项目环保程度。停车场项目是否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和噪音污染。梅林智能停车场采用是钢架结构，所以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0。停车场噪音<45 分贝，已达到噪声环境质量 1 类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3）保障措施 （2/3）

保障措施用于评价项目建设在防汛防台防火等方面的保障程度。项目设计是否充分考虑了火灾、停电、暴雨等意外的防范措施。该项目在建设设计中，已考虑了消防问题，设计了消防系统；同时在设计中，停车场有一台发电机，停电时能自动启动，保证持续用电。但在评价期间，绩效评价小组得知该项目因暴雨，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6 日停业维修，项目应对暴雨的保障设计还不到位。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扣 1 分，得 2 分。

4. 满意度 （6/6）

（1）综合满意度 （6/6）

综合满意度是用于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政策的满意程度。项目周边民众对项目的满意度是否超过 98%。主管部门信箱、网络投诉等信访渠道反映的问题是否及时解决或整改落实。

绩效评价小组以随机走访的方式，对梅林智能停车场周边的民众进行访谈，总计访谈了 10 位居民。在访谈中，当问及该停车场项目的建设是否必要，10 位受访者均认为非常必要；当问及是否愿意将自家车辆停入该停车场，仅有 1 位受访者说愿意，有 6 位受访者认为每个月 200 元的停车费（长期停车，可以办理年卡）还是太贵，还有 3 位受访者持观望的态度；当问及对该项目的建设是否满意，7 位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3 位受访者表示满意。项目周边民众对项目的满意度达到 100%。

绩效评价小组在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查阅资料的过程中，了解到项目自建设开始，至目前运营期间，仅受理了两起的投诉事件：一起是因为晚上 8 点，施工过程有噪音被投诉；一起是在运营期间，现场指示牌不充足被投诉。这两起投诉事件，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马上给予处置。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

小结

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33 个三级指标。通过逐项分析，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最终得 81.43 分，评价结论为良好。4 个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决策满分值 17 分，得 13.5 分；过程满分值 23 分，得 16 分；产出满分值 36 分，得 35.93 分；效益满分值 24 分，得 16 分。

五、项目支出使用效果

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在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是规范，招投标流程规范、公开透明，能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

（一）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制度建设较为健全，制度的执行有效，在项目招投标流程规范、公开透明。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要素保存完整齐全。

（二）项目建设为周边居民提供舒适的停车环境

项目在设计上，充分考虑了生态环保问题，绿化率达到 30%以上，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0，噪音控制在 40 分贝以下，这些都为停车场附近居民提供了非常舒适的居住环境。

（三）项目建设能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

该项目的建设，为社会增加了两个就业机会。说明该项目能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对保障社会稳定有一定的帮助。

六、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

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该专项资金在使用中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拟定

在绩效评价小组了解到，长汀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至今未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拟定有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这不利于今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管理。因缺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该专项债务的风险控制机制未能建立，也未能对债务风险进行动态监测，造成对项目运营风险估计不足。未能落实项目还本付息情况，也未能将利息成本考虑到项目运营成本中。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较为落后

经绩效评价小组对资料的查阅，发现该专项资金仅有绩效目标表，没有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在绩效目标的设置上，重产出轻效益。部分产出指标概念不清晰，例如产出指标中的成本指标，原绩效目标表的三级指标是“资金支付及时率”，这是资金管理的范畴，用在此处就不合理了。

该专项绩效目标的设置上，较为模糊。未能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和建设质量的要求，对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尤其是在确定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应本着可获取性和效益原则来设置，例如社会效益指标中，“违规停车事件下降率”指标，该指标需与交警部门实施信息共享后，才可能获取的数据，就目前长汀县现状，该数据很难获取，指标难以考核，其设置就失去意义。

预算编制工作还不够精细化，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率仅为 45.42%。该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2,500 万元，而实际该项目建设支出实际仅需 1,245.44 万元（其中：建设前期费用 62.14 万元，配电设施 130 万元，设备采购 727.3 万元，停车场建设 326 万元）。造成了财政资金的滞留，同时也增加了利息成本，加大了该项目还本付息的压力。

（三）项目缺乏对社会资本的带动力

目前该项目的建设资金百分百来源与财政专项债务资金，加大财政压力。按照汀发改审批〔2020〕41 号文的要求，该项目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及自筹。实际来看，自筹能力薄弱。依据《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的精神^①，允许专项债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将专债资金投入具有一定收益的公共服务等项目，应能带动社会资本有效投资，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真正实现专项债券“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四）项目建设与其他政府部门的联动机制未建立

政府已投入大量资金解决停车难问题，但是民众还是不愿意使用停车场停车。这说明违规停车的成本低于停车费用。交警部门未能及时获知项目建设进度，依据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时规范该区域停车要求，切实缓解停车难及交通压力。

^①为发挥资金撬动效应，中央发文首次允许将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目前重大项目限定十大领域，分别是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等领域。为了防控风险，目前专项债用作资本金比重被要求不得超过 25%。

七、对策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尽快出台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

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应尽快出台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范围，落实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计划。建立专项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完善对风险应对防范措施。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在明确产出、效益的情况下，细化评价指标，从数量、质量和预期效益等要素上进行细化，尽可能采用定量指标，建议将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建设目标相统筹、相衔接，在绩效目标设定中，科学界定和测算绩效目标值。

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是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的根本保证。建议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应明确预算职责，全员参与，广泛调研项目建设需求，做好专项资金的细化项目的预算，对专项资金规模的需求做出合理、准确性的预测，避免高比例的预算结余。

（三）完善本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

建议长汀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尽快制定适合本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部门预算的编制、申报、下达、执行、调整、结转，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程监控、自我评价等内容，规范部门预算编报、执行、调整、结转及绩效管理等工作。以避免预算金额不准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的问题。

（四）尽快建立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

为了尽最大效能发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效用，避免财政资金投入无效的现象，针对长汀县停车场利用率不高的问题，应协同交警部门，进行交通规则的宣传，加大违规停车的成本。才能达到停车场建设的目的，改善城市景观，提供舒适的停车环境，缓解交通压力。

（五）提高社会资本投入的带动力提升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拉动社会资本加入建设过程，能项目的知名度。同时也能让社会公众有参与度，缓解财政压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报告仅供开展“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

2022 年 6 月 25 日

附录一

长汀县梅林智能停车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7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用于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具有科学依据。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职责范围；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①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批复程序；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应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④项目是否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3.5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的相符情况。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是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想匹配。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明细化情况。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1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复。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过程 (23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每低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预算执行率 (2 分)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0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的得 2 分，每低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①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财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执行；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④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债券资金管 理的规定，对资金收支、成本进行转账核算；⑤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规、完整。 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完整得 2 分，否则依具体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①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得到较好执行；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要素是否完整、是否齐全；③资料档案是否及时归档。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招投标合规性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投标流程的合规性、信息公开情况。①项目招投标流程是否合法合规；②招投标全过程信息是否公开、透明、及时。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资产管理 (3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管理情况。①项目竣工后是否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②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③国有资产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存在抵质押的情况。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风险控制 (3 分)	风险控制机制及措施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方案制定及实际执行的情况。①是否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和债务风险应对预案；②是否制定对识别到的风险建立应对的防范措施。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0
		风险控制效果 (1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效果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 未发生得 1 分，发生一起该项不得分。	1
产出	产出数量	停车场建设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停车场面积完成情况。是否按计划	3.93

(36 分)	(16 分)	面积 (4 分)	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停车场建设面积数。 按计划完成, 得满分, 没有完成, 按完成率计算得分, 得分= (实际建设面积÷规划批准建设面积)×100%×4 分。	
		停车位建设数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停车位建设完成情况。是否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停车位建设数。 按计划完成, 得满分, 没有完成, 按完成率计算得分, 得分= (实际建设停车位÷规划批准建设停车位)×100%×4 分。	4
		配套设施建设数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配套设施完成情况。是否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配套设施建设。 按计划完成, 得满分, 没有完成, 按完成率计算得分, 得分= (实际建设配套设施项目÷规划批准建设配套设施项目)×100%×4 分。	4
		绿化面积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绿化面积完成情况。是否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绿化面积。 按计划完成, 得满分, 没有完成, 按完成率计算得分, 得分= (实际建设绿化面积÷规划批准建设绿化面积)×100%×4 分。	4
	产出质量 (12 分)	质量达标率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质量。项目建设是否全部符合设计规范, 验收均合格。 项目建设全部符合设计规范、验收均合格, 得满分, 有一项未能达到设计规范、验收不合格, 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容积率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用地使用强度。项目容积率是否达到建设规划要求。 达到建设规划要求, 得满分, 未达到, 每超过 0.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
		绿化率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绿化水平。项目绿化率是否达到建设规划要求。 达到建设规划要求, 得满分, 未达到, 每减少 5%,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
	产出时效 (4 分)	项目完工及时性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及时性。是否按既定的建设周期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建设。 及时完成建设, 得满分, 每延迟 1 个月, 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产出成本 (4 分)	成本控制率 (4 分)	用于反映成本控制情况。项目建设是否超过预算成本。 未超过, 得满分, 若超过, 则每超过 5%的成本, 扣 0.5 分。	4

效益 (24 分)	经济效益 (6 分)	社会资本投入 (2 分)	用于反映项目对社会资本的带动情况。专项资金是否发挥应有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公共事业的建设。 拉动社会资本规模达 2 倍，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1 倍扣 1 分，扣完为止。	0
		债券还本付息能力 (2 分)	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用于反映项目保障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况。项目收益是否能保证专项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是否及时缴纳项目应承担的利息。 项目收益能保证专项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并及时缴纳项目应承担的利息，得满分，项目收益能保证专项债券按期还本付息但没有支付项目应承担的利息，得 1 分，项目收益不能保证专项债券按期还本付息，不得分。	0.5
		投资回报率 (2 分)	用于反映项目收益能力的情况。项目投资回报率是否不低于专项债券的利息率。 项目投资回报率 $\geq$ 专项债券的利息率，得满分，否则每低于 5%的收益率，扣 1 分，扣完为止。	1
	社会效益 (4 分)	改善停车环境 (2 分)	衡量停车场项目对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的程度。项目是否能改善停车环境。 根据访谈内容，能显著改善，得满分，改善情况一般不显著般，得 1 分，没有改善，不得分。	1
		带动就业 (2 分)	衡量停车场项目对社会就业带动的程度。项目是否增加社会就业机会。 项目增加就业人数 >0 人，得满分，未能增加就业人数，不得分。	2
	可持续效益 (8 分)	停车场利用率 (3 分)	衡量停车场项目被需要的程度。停车场利用率是否超过 80%。 停车场利用率 $\geq 80\%$ ，得满分，每减少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生态环保 (2 分)	衡量停车场项目环保程度。停车场项目是否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和噪音污染。 停车场利用率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和噪音污染，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保障措施 (3 分)	用于评价项目建设在防汛防台防火等方面的保障程度。项目设计是否充分考虑了火灾、停电、暴雨等意外的防范措施。 设计中各项意外均已考虑得满分，否则有一项未考虑到，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满意度 (6 分)	综合满意度 (6 分)	用于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政策的满意程度。①项目周边民众对项目的满意度是否超过 98%。②主管部门信箱、网络投诉等信访渠道反映的问题是否及时解决或整改落实。 每项 3 分，其中满意度每下降 2%，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发现一件投诉信件未及时解决或整改落实，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81.43
评价等级	☐ 优秀 (S≥90) ☒ 良好 (90>S≥80) ☐ 合格 (80>S≥60) ☐ 不合格 (60<S)			